

經濟部為推動自由貿易協定之洽簽，已研提支援方案協助受影響產業，惟其預算編列散見於各單位及計畫，外界不易瞭解政府作為全貌，經審計部促請檢討，業制定「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」，將由行政院設置專款基金，以協助受影響產業及勞工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經濟部為推動自由貿易協定之洽簽，研提「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」，惟其預算編列散見於各單位及計畫，外界不易瞭解政府作為全貌，經函請行政院檢討妥處，行政院已責付經濟部制定「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」，並將由行政院設置專款基金，以協助受影響產業及勞工。



經濟部為因應我國與他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，可能對國內弱勢產業及中小企業產生之衝擊，研提「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方案」，匡列 952 億元經費，辦理期程為民國(以下同)99 至 108 年度，並經行政院於 99 年 2 月 22 日核定；嗣為因應 102 年 6 月 21 日兩岸簽定服務貿易協議，增加 30 億餘元經費，總經費調整為 982 億餘元。該方案調整支援措施包括：振興輔導、體質調整、損害救濟等，99 至

104 年度止，累計匡列預算數 325 億餘元，實際執行數 254 億餘元，執行率 78.15%（詳表）。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該方案經費來源，係整合各相關部會公務及基金預算，分由各相關單位原有一般輔導計畫預算列支，顯示該方案預算編列與執行方式，不易使外界瞭解政府因應貿易自由化之實際協助作為，經函請行政院檢討妥處。

「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」民國 99 至 104 年度實際匡列預算及執行情形

單位：億元；%

年度	實際 匡列數A ₀	執行數B ₀	執行率 (%) C=B÷A ₀
合計	325.51	254.39	78.15
99	28.94	24.80	85.69
100	69.08	36.91	53.43
101	65.67	37.93	57.76
102	52.29	36.21	69.25
103	48.45	59.58	122.98
104	61.08	58.96	96.53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。

嗣經審計部追蹤改善情形，行政院已責付經濟部制定「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」，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審議通過，將由行政院設置基金，以專案專款方式，集中資源協助受影響產業及勞工，彰顯政策措施。